

# 併購式聘用—Microsoft/Inflection案簡介

「併購式聘用」主要目的是取得標的公司的關鍵人才和技術，與傳統併購著重在公司實體資產或整體價值明顯不同，部分競爭法主管機關已受理個案審查，並引起實務界與學者專家的討論。

■ 撰文 = 陳韻珊  
(公平會資訊及經濟分析室簡任視察)

## 前言

隨著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簡稱AI)領域的快速發展，新創公司擁有AI技術的專業人才成為大型科技公司招聘對象，知名案例包括：Microsoft Corporation(簡稱Microsoft)與 Inflection AI, Inc. (簡稱Inflection) (2024年3月)、Amazon與 Adept AI (2024年6月)、Google與Character. AI (2024年8月)、Meta與Scale AI (2025年6月)、Apple與Prompt AI (2025年10月)<sup>1</sup>，以及Nvidia與 Groq (2025年12月)。此種買方主要目的是獲得標的公司關鍵人才和技術的「併購式聘用」(acquihires)，是一種策略性收購，同時也涉及標的公司的智慧財產，與傳統併購著重在公司實體資產或整體價值(例如：廠房設備、市場、產品、品牌、技術、客戶基礎等)明顯不同，部分競爭法主管機關也受理個案審查，並引起實務界與學者專家的討論。本文介紹Microsoft與Inflection的併購案，並簡要說明併購式聘用的相關議題。

## 案例背景

Microsoft是一家全球性的科技公司，業務範圍涵蓋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包括基礎模型(foundation model，FM)開發以及下游AI應

用的供應，例如聊天機器人。Inflection是FM開發商，同時推出名為Pi的人工智慧聊天機器人(chatbot Pi)，也為企業客戶開啟「人工智慧工作室」業務。Microsoft在2024年3月19日支付6.8億美元給Inflection，並宣布已聘用多位員工，包括兩位共同創辦人Mustafa Suleyman和Karén Simonyan，主要目的是要發展該公司的Copilot及其他AI產品與研究，同時也與Inflection簽訂一系列契約，其中包含一項非獨家授權協議，以便使用Inflection的智慧財產權。

## 英國審查重點與結果

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簡稱CMA)在審查本案時，蒐集雙方陳述與回應，並檢視內部文件以了解交易理由、業務活動、未來計畫及對競爭對手看法。同時也與其他公司及機構交流，特別是來自FM開發商、聊天機器人供應商及潛在客戶的意見，亦為判斷交易影響的重要依據<sup>2</sup>。

### 一、符合結合的定義

CMA指出，組成一個企業不一定需具備特定資產組合，只要有能維持業務持續經營的員工及專業知識即可<sup>3</sup>。Inflection團隊在交易前以打造

<sup>1</sup>Ingrid V., Kenneth S., Christopher B., Page G., Michael C., Stuart L., Taylor V., Benjamin S., Lisa G. L., Liz K., M&A in the AI Era: Considerations for Acquiring, CPI ANTITRUST CHRONICLE (Dec. 2025).

<sup>2</sup>[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719ff5f549f63039436b3c8/\\_Full\\_text\\_decision\\_.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media/6719ff5f549f63039436b3c8/_Full_text_decision_.pdf)

<sup>3</sup>Mergers: Guidance on the CMA's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CMA2), January 2021 (as amended on 19 Dec. 2025), paragraph 4.9.

「個人化 AI」為目標，交易完成後多數成員加入Microsoft，並將其任在 Inflection 的專業知識帶入Microsoft的AI業務。由於AI領域若無持續開發易迅速過時，CMA強調專業知識對FMs與聊天機器人的研發與供應至關重要，證據也顯示，研發團隊是任何欲開發相關技術企業的核心資源。因此，CMA認為即使缺乏其他資產，收購具備專業知識的團隊仍可能屬結合的管制範疇。又據2024年2月Similar Web網站訪問數據顯示，Microsoft與Inflection的市場占有率超過 25%，CMA爰進行審查本案。

## 二、市場界定

CMA將本案的產品市場界定為消費者聊天機器人的開發和供應，以及FMs的開發和供應等2個市場，地理市場界定為全球。

### (一)產品市場

CMA認為，提供給最終用戶的聊天機器人與FMs是不同的產品，因為聊天機器人只是FMs的眾多應用場景之一，服務對象不同。雖然FMs可視為聊天機器人的生產要素投入，但通常需要進行開發(例如：蒐集資料、微調模型、引入安全措施)，並根據聊天機器人特定應用場景，用人工評估使其模型完善。因此，對於聊天機器人使用者而言，FMs並不能取代聊天機器人。

至於是否要分別對這2種產品區分客戶類型，CMA認為FMs主要透過開發者或應用程式介面(API)提供給企業用戶，並根據業務需求進行開發，又考量參與結合事業的業務都是面對企業用戶的基礎模型，因此沒有必要對FMs區分消費者與企業。至於聊天機器人常見使用情境雖包括消費者和企業應用，但企業聊天機器人通常不對企業組織外的消費者提供，雖然有些免費聊天機器人可能會用於工作相關用途(例如：作為生產

力工具)，但CMA認為這種使用案例和為滿足企業特定業務需求而開發的聊天機器人並不相同。

### (二)地理市場

CMA認為，儘管相關產品在某些國家無法使用，但參與結合事業以及其競爭者提供的產品都是從全球層面出發，部分競爭者也在全球範圍內營運，本案地理市場界定為「全球」。

## 三、競爭評估

### (一)在全球消費者聊天機器人的開發和供應市場方面

CMA認為，交易完成前，Inflection在英國聊天機器人及對話式AI工具的市場占有率極低，未能有效擴展或維持用戶規模。雖然其產品Pi在智能與準確度上大致與競爭者相當，並以情緒智商(emotional intelligence, EQ)作為差異化特色，但並未對Microsoft的Copilot、與OpenAI合作的ChatGPT，或其他消費者聊天機器人形成實質競爭壓力。同時，業界並未將Inflection的機器人具有EQ或其他能力視為重大威脅，顯示其並非重要的創新來源，其功能多可被競爭者迅速複製，只要獲得市場認可，即難以形成持久的參進障礙，未來Inflection在爭取客戶與達成成長目標上仍將面臨嚴峻挑戰。因此，CMA判斷本交易不會因市場競爭減弱而產生水平單方效果，亦不會導致實質性的競爭損害。

### (二)在全球FMs的開發和供應市場方面

CMA發現，Inflection在英國針對企業客戶的業務是FM的開發和供應(例如：通過API或授權安排提供接取服務)，而為企業客戶開發和供應的FM，與Pi聊天機器人的FM，都是利用同一基礎FM，並由Inflection前團隊所開發後的訓練技術進行微調。又在與Inflection的FM接觸之潛

在客戶中，沒有任何客戶認為其功能比其他已經建立企業解決方案的競爭對手更具吸引力，Inflection的競爭對手(包括專門為企業用途開發FM的公司)也在積極開發或有能力創新其FM，以滿足企業客戶不斷發展的需求和偏好。因此，Inflection的FM不會對Microsoft或其他向企業客戶提供FM的供應商施加實質性競爭約束，也不會使本交易在FM開發和供應方面失去競爭引發水平單方效果，而產生大幅限制競爭的可能性。

### (三)評估結果

CMA認定本案不涉及限制競爭疑慮，故無須再檢討參進(entry)或既有事業擴張(expansion of existing firms)等可能抵消效果。綜合評估結果，本案並未造成或可能導致上述2個相關市場競爭之實質減損，遂同意本案結合。

## 歐盟與德國審查結果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指出<sup>4</sup>，本項交易構成歐盟《企業結合管理規則》(EU Merger Regulation)第3條「集中」(Concentration)的定義，但因未達結合申報門檻，不進行實質審查。至於德國聯邦卡特爾署(Federal Cartel Office, FCO)認為<sup>5</sup>，Microsoft僱用Inflection主要員工並與該公司訂定的主要智慧財產權使用條款約定，已構成對Inflection的收購，應受《限制競爭防止法》(GWB)規範，但本案Pi聊天機器人在德國使用者數量過低，且未達

結合審查門檻(4億歐元)，而終止調查程序。

## 相關議題—代結語

在處理結合案件時，除須確認是否達到申報門檻，亦如歐盟、英國及德國的審查所示，首要前提要符合主管法規對「結合」的定義。依我國《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專業技術人才若屬稀缺且為同業競相延攬之重要對象，此種人力資本是否可視為事業之營業或財產，或可探討<sup>6</sup>。

再者，於評估「併購式聘用」時，是否要考量此舉會阻礙競爭者僱用優秀人才，進而造成低效率的人才囤積(talent hoarding)；即便相關事業並非產品市場上的直接競爭者，亦可能強化勞動市場的獨買力量(monopsony power)，甚至削弱潛在競爭與創新誘因，已引起學界與實務界討論<sup>7</sup>。然而，亦有論者指出，勞動力流動性高，被收購員工常在短期內離職，故收購公司對長期競爭的影響，或許較傳統收購實體資產更為有限<sup>8</sup>。

綜上所述，無論如何評估，採取衡平且以證據為基礎的方法，辨識真正威脅未來競爭的交易，並藉此促進市場創新誘因，最終惠及消費者，仍是競爭法執法目的。 

4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4727](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4727)

5 [https://www.bundeskartellamt.de/SharedDocs/Meldung/EN/Pressemitteilungen/2024/29\\_11\\_2024\\_Microsoft.html?nn=55030](https://www.bundeskartellamt.de/SharedDocs/Meldung/EN/Pressemitteilungen/2024/29_11_2024_Microsoft.html?nn=55030)

6 以本案而言，英國在判斷一項收購是否屬於「結合」的關鍵，在於收購的標的是否能讓買方繼續經營該業務，並不在形式上的法律實體。

7 Jean-Michel B., Igor L., Shuo L., Acquihires: What Economics Tells Regulators, CPI ANTITRUST CHRONICLE (Dec. 2025).

8 Juliette C., Rebecca K. F., Zsolt U., Jeanne V. S., Acquihires in the Technology Sector: Antitrust Scrutiny Through the Lens of Economics, CPI ANTITRUST CHRONICLE (Dec. 2025).